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市场通行惯例，有利于中茂园林顺利向有关商业银行融资拓展业务，增厚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我们也注意到中茂园林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我们要求公司密切关注中茂园林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防范相关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中茂园林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签名：

游相华

朱文晖

全 奋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